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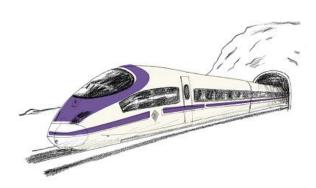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12期(总第112期)-2014年1月24日】





##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

2014年1月23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财会[2014]1号),对因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发生变动的会计处理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原从第三方收购来的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的确定进行了规定。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关于预计负债变动的规定自发布之日(2014年1月17日)起施行。



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1)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2)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相关概要如下:

##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20140117

一、企业因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确认的预计负债发生变动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应当进一步规范关于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的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本解释所称的弃置费用形成的预计负债在确认后,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费用应当确认为财务费用;由于技术进步、法律要求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特定 固定资产的履行弃置义务可能发生支出金额、预计弃置时点、折现率等变动而引起



的预计负债变动,应按照以下原则调整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 (1)对于预计负债的减少,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限扣减固定资产成本。 如果预计负债的减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出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
  - (2) 对于预计负债的增加,增加该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上述原则调整的固定资产,在资产剩余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一旦该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结束,预计负债的所有后续变动应在发生时确认为损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合并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如何确定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本解释发布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三、本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征求意见稿)20130906

与 2013 年 9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稿的内容大幅缩减,由六个问题减为两个。

- 一、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 二、应当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
- 三、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四、企业在销售业务中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着代理安排的,如电子商务、百货零售、运输装卸业、外贸业务等,在判断有关交易是否属于销售业务时,应当如何正确做出判断?

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合并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如何确定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六、合并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 20140117

附件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征求意见稿)20130906